

2017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： 刑事救濟程序、證據法則與強制處分*

薛智仁**

〈摘要〉

2017 年總統府召開司改國是會議，後續法律改革預期將重大影響刑事程序法的全貌，其發展有待未來觀察，本文僅聚焦在評論刑事程序法的實務發展，特別是最高法院的重要決議和裁判。整體來說，刑事救濟程序是 2017 年實務發展成果最豐富的領域。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基於訴訟權之保障，宣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禁止二審初受有罪判決之人上訴第三審違憲，促成修法。最高法院承認被告對宣告監護處分之無罪判決得提起上訴、受特赦之人得聲請再審，值得肯定；在強制辯護案件否定第二審法院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上訴的義務，以及課予再審聲請人對於新事證確實性過高的舉證責任及說明義務，則是有待檢討。除此之外，面對法律未明訂的新型科技偵查手段，最高法院秉持強制偵查法定原則及隱私權保障的精神，宣告 GPS 跟監違法，對調取網路傳真適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，令人喝采！

關鍵詞：上訴利益、具體上訴理由、強制辯護、訴訟權、自白減刑規定、特赦、再審、利誘訊問、搜索扣押、通訊監察

* 本文之完成，特別感謝臺大法研所碩士班助理陳安安在文獻蒐集上的協助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cjhsueh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顏良家、辜厚僑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1_47(SP).0010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刑事救濟程序

一、上訴通則

二、第三審上訴

三、再審

參、證據法則

一、利誘訊問之判準及法律效果

二、通譯未經具結之法律效果

肆、強制處分

一、GPS 跟監之適法性

二、調取網路傳真之適法性

伍、結論